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自然资源局（16类16项）	测绘质量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或落实情况；项目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项目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等的检定情况及其精度指标与项目设计文件的符合性；引用起始成果、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和可靠性；相应测绘成果各项质量指标的符合性；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云南省测绘资质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条；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普遍适用	
2		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格条件符合情况；测绘活动情况；测绘地理信息统计上报情况；测绘安全生产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云南省测绘资质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十条；	普遍适用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市自然资源局（16类16项）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实地核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普遍适用	
4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地理信息安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实地核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普遍适用	
5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省矿业权人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3号）	普遍适用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	市自然资源局（16类16项）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五个抽查事项：检查单位资质证书；检查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检查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及有关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业务；检查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执业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11号）第二十一条。《自然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自然资源部规〔2024〕3号）；《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四章二十二条	普遍适用	
7		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履行复垦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土地复垦义务责任主体	书面检查为主，遥感影像、卫片执法检查为辅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普遍适用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	市自然资源局（16类16项）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和收藏单位的检查	对古生物化石挖掘活动和收藏单位不定期进行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发掘单位和收藏单位	实地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第二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普遍适用	
9		临时用地征用、使用情况抽查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文件（含工程名称、位置、用地规模和耕地面积等情况）与实际项目使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占情况；临时用地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地类属实；权属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查定界技术报告等资料齐全；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符合省政府批准公布的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土地复垦费用是否按规定缴纳；涉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林地的，林业等手续是否齐全。	一般检查事项	临时用地申请人或企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电〔2015〕37号）第二条	普遍适用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	市自然资源局（16类16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检查	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业绩真实性、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	实地核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的监督管理，重点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业绩真实性、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进行检查。	普遍适用	
11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检查	对地质勘查单位落实地质勘查活动有关要求和标准规范、地质勘查信息填报公示、地质勘查行业内部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等情况进行抽查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勘查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2号）	普遍适用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	市自然资源局（16类16项）	对在本省备案的土地估价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对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执业情况、土地估价机构执业情况、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履责情况进行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土地评估机构、土地评估专业人员、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书面检查为主，实地核查为辅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六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9号）	普遍适用	
13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的检查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备注：此项检查事项已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一并统筹开展）	一般检查事项	土地复垦义务责任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	普遍适用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	市自然资源局（16类16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检查	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项目现场实施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经行政许可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在建项目企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五十三条；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	普遍适用	
15		规划核实检查	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项目现场实施情况；建设项目测绘报告与项目现场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建设及违法建设处置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竣工后申请规划核实检查的企业、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	普遍适用	
16		工程档案管理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三条、第六条	普遍适用	